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学生社团 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学生社团：

为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切实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重大委〔2020〕64号），现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学生社团（以下简称社团）年审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各社团需在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第二课堂板块社团年审功能模块中，提交真实客观的反映社团运行情况的年审材料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学校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，

只有通过年审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。年审不合格的社团应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。

二、年审要求

本次年审对象为上一学年已备案社团、待整改社团、新成立社团。

(一) 已备案社团

1. 材料填报

各社团需如实填报系统中社团年审的各栏信息，其中社团章程栏目模板详见附件 2。若有社团名称、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等信息变更，需在社团年审系统中其他年审信息变更说明中进行变更情况填写。

2. 申请审批

材料审核、学校核准后，即可通过年审。

(二) 待整改社团

2023-2024 学年被列为待整改的社团通过整改答辩后，可按流程开展年审材料填报及申请审核工作，具体细节待工作人员通知。

(三) 新成立社团

1. 材料填报

各新成立社团需如实填报社团章程（模板见附件 2）、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（附件 3）、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（附件 4）、

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（附件 5），签字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cqusheguanbgs@163.com。

2. 申请审批

材料审核、组织答辩、学校核准后，于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第二课堂板块社团年审功能模块进行注册登记。

三、工作支持与要求

（一）指导教师配备要求

各社团应至少有 1 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当由社团第一指导单位的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。每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。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。

（二）社团负责人任职条件

各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、学习成绩优秀、组织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% 以内。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（三）社团组织建设要求

1. 所有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2. 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。
3. 各社团成员不得少于 20 人。

（四）社团评优工作支持

学校每学年组织“重庆大学标杆学生社团”、“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”、“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、“重庆大学学生

社团工作先进个人”等奖项评选。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，学校优先在评奖评优、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表彰激励。

(五) 年审材料提交

1. 报送内容

各社团需正常填写系统中所给出的必填信息；新成立社团填写所有附件内容签字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工作邮箱 cqusheguanbgs@163.com，审批成立后完成智慧学工系统注册。

2. 报送时间

各社团负责人须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8: 00 前完成信息填报、指导老师审核、指导单位审核工作，并提交最终结果至校团委处审批。为确保所有社团年审工作顺利按时完成，请各社团尽早推进年审工作，相关工作人员将实时进行线上审批。

四、年审信息变更备案

在年审工作时间外，社团如需对年审信息进行变更，请社团负责人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流程于“重庆大学智慧学工系统”中提交相关信息。

工作人员联系方式：

学生社团中心 王梦 65105249

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 何一 1715742018

附件：1.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学生社团年审智慧学工系统填写指导手册

- 2.重庆大学学生 xx 社团章程（模板）
- 3.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
- 4.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
- 5.重庆大学 2024-2025 学年新申请注册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
开设情况统计表
- 6.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(重大委〔2020〕64号)
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2024年8月19日

